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《关于购买公司、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购买此责任保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购买公司、董监高责任险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。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仔细审阅后，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赵春光、郭斌、万夕干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